

**基隆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諮詢服務	勞工法令諮詢	勞工法令諮詢。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02-24287801或02-24201122分機2209、2210承辦人江明海及莊孝環
醫療服務	醫療服務(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)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民眾醫療服務。 2. 收費方式：掛號費100元。	基隆市衛生局	1. 掛號專線：02-24251215 2. 相關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kln.mohw.gov.tw/">https://www.kln.mohw.gov.tw/</a>
心理諮商服務	社區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民眾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，每次諮商時間為30分鐘，設籍、居住或工作地在本市轄內，年度累計第1~6次免諮商費，如仍有需求得再由諮商師評估。 2. 申請方式：民眾親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撥打專線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受理後評估是否開案，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商。	基隆市衛生局	1. 洽詢電話：02-24566185 2. 相關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klchb.klcg.gov.tw/tw/klchb/1984.html">https://www.klchb.klcg.gov.tw/tw/klchb/1984.html</a>
	基隆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	1. 服務內容：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，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，最高補助2,0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 2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1. 諮詢專線：02-24287801或02-24201122分機2209或2210承辦人江明海及莊孝環 2. 相關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2729-290373.html">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2729-290373.html</a>
	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，當有心理相關問題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 2. 方案期程：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3. 申請方式：逕向本方案合作心理諮商診所洽詢及申請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1. 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068580 2. 相關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ohh.coapre.org.tw">https://ohh.coapre.org.tw</a>
社會福利資源	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1. 服務內容：對於家庭遭遇變故、經濟陷困、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，本府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，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，提供立即性、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，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。 2. 申請方式：民眾如有上述需求，得逕洽網站所列各機構聯繫電話諮詢。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相關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SS/cp-4528-48223-204.html">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SS/cp-4528-48223-204.html</a>
	通譯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，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，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、提供心理支持、法律諮詢，並於陪同過程，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02-24201122分機2207、2208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法律扶助、通譯及其他服務	基隆市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	<p>1.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，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：</p> <p>(1) 法律諮詢：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，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。</p> <p>(2)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：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8,000元。</p> <p>(3) 律師費</p> <p>A. 勞動事件調解（下稱勞動調解）、民事訴訟程序：          個別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。          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</p> <p>B. 保全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。</p> <p>C. 督促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。</p> <p>D. 強制執行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</p> <p>E. 必要費用：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。</p> <p>2.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：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，每月為30日，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，最長補助6個月。</p> <p>3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</p>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<p>1. 諮詢專線：02-24287801或02-24201122分機2209、2210承辦人江明海及莊孝璟</p> <p>2. 相關連結：  <a href="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2729-290373.html">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2729-290373.html</a></p>